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付天下“天天盈”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合作,面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28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银瑞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13)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基金网上直销账户支持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银来宝”网上基金平台 https://www.galaxyasset.com/定期定额购买上述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 1、对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银来宝”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守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0-0860(长途话费) 汇付天下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28日起。
三、适用基金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银来宝”网上基金平台 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持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信用卡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持有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农村信用社借记卡通过银联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地方农村信用社包括杭州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富滇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金华市商业银行、济南市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烟台城市商业银行和德州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
3、持有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通过银基通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银基通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

- 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持有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通过银基通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基金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银基通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基金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银来宝”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守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银来宝”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066,658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0号文》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并于2008年2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200万股,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 2008年9月3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9,800万股。

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9,6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承诺:自天宝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在天津股份任职期间内所持上持有的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则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天宝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本公司股东管智昌先生、王惠明先生、大连华外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融工创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其各自在公司2007年3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所获转增的股份,自持有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7年3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日,的36个月内,不转让该新增股份。

3、黄作庆先生、管智昌先生作为持股董事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066,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8%。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43,595,235股,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22,066,658股。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Includes entries for 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 and 黄作庆.

注1:大连承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74,256,000股股份中有63,500,000股目前处于质押状态。 注2:黄作庆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注3:黄作庆先生本次解除限售47,810,658股,由于其为本公司的高管(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公司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1,952,664股,其余为高管锁定股。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增加, 减少), 本次变动后(股).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etc.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其他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书,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承诺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天宝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日
●除息日:2011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773,340.20元。 3、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元。 5、对于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日

- 2、除息日:2011年3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3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国股份转让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6月7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上海市愚园路858号 咨询电话:62510990 传真:6251078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0报告期内,锂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等新兴领域应用尚在启动阶段,而在传统应用领域仍保持

稳定增长,公司不拓展国内外市场,各项产品生产销售继续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为40,143,561.75元,较上年增长100.7%,净利润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低降,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 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4,140,787.07元,总负债88,531,505.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955,609,281.97元,资产负债率为8.48%,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及偿还了银行贷款所致。

-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6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302.59%,股本增加2450万股,净利润和每股净资产增长201.86%,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566,747.20元,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增加净资产所致。 3、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增长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股为限售流通股。2010年10月14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2011年1月25日粤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解押手续。截止2011年2月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

截止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通知,粤泰集团于2011年2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截止2011年2月23日粤泰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集成”)董事会于2011年2月22日和2011年2月23日分别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按章中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履行岗位职责外,不得在校内或校外兼任其他职务,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规定,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要求,王伟先生和聂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即日起王伟先生、聂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伟、聂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王伟先生、聂宏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36,483,773股,限售流通股10,037,797股,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 粤泰集团于2010年9月8日粤泰集团增持其所持有的7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其中62,740,651股为无限售流通股,7,259,349